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通”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广和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3月27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5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共募集资金20,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40.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9.2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441ZC014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1,068.76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655.79万元。

综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3,655.7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403.5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5年5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7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19230188000149141	IPO 监管活期户	17,353,694.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14487300015829651	IPO 监管活期户	27,399,880.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155200000923	IPO 监管活期户	322,297.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744568747398	IPO 监管活期户	3,450,900.67

合计			48,526,772.22
----	--	--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为449.18万元（其中2018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42.06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48,526,772.22
减：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491,817.7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44,034,954.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经2018年3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购置房产的部分资金4,000万元投入到4G LTE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与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以2,180.2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441ZA3219号”《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并经公司2017年4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本次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广和通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和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方兴_____ 李泽明 _____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59.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68.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55.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1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是	6,660.52	9,160.52	5,512.19	7,609.16	83.06%	2018.3.31	3,137.17	是	否
2、车规级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否	4,984.30	4,984.30	2,227.96	2,342.48	47.00%		217.62		否
3、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是	1,515.02	3,015.02	2,688.40	3,014.56	99.98%	2018.3.31	1,310.36	是	否
4、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899.45	899.45	640.22	689.60	76.67%			不适用	否
合 计		18,059.29	18,059.29	11,068.76	13,655.79			4,665.1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购置房产的部分资金 4,000 万元投入到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与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180.2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向商业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附表 2:

2018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60.52	5,512.19	7,609.16	83.06%	2018.3.31	3,137.17	是	否
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15.02	2,688.40	3,014.56	99.98%	2018.3.31	1,310.36	是	否
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9.45	640.22	689.60	76.67%			不适用	否
合计		13,074.99	8,840.81	11,313.32			4,447.5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经 2018 年 3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购置房产的部分资金 4,000 万元投入到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与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